

## 关于对学业达到退学条件学生学籍处理的实施细则

为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（一）、（二）规定及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学习成绩达到退学条件、应予退学，但本人向学校申请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机会的学生。

二 经学生本人申请，院系审核同意，教务处审批，方可给予其一学年继续留校学习机会。

（一） 学期期初补考及重考成绩公布后，院系安排学生及其家长谈话，告知学生学业情况和学校相关政策，并做好谈话记录、签字存档。如学生属外地生源或家长因故不能到校，院系须电话告知家长并做好电话记录。

（二） 学生须向院系递交纸质申请，申请中需载明：学生目前的学业情况及本人的认识；学生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；家长督促学生严格执行课程修读（含重修）计划并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；继续留校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（含重修）详细计划；学生和家长的本人亲笔签名等。

（三） 院系审核学生申请，研究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四） 学生和家长须签署《应予退学告知及承诺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教务处、院系、学生本人各执一份留存。

三 继续留校学习期间，院系须对学生学业帮扶，加强助学。

四 一学年后，院系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，如其学习成绩依然达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学条件，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五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